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文件（川外侨函【2016】227号）和《西南交通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交校外【2016】45号）第五章第二十二条，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需报半年度备案计划。2020年上半年的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计划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申报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我校教学科研人员要科学制定2020年1-6月出访的学术交流合作计划，报各二级单位审核通过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总后报四川省外事办公室、四川省港澳事务办公室备案。确需临时安排出国（境），应在个案报批时说明理由。

备案汇总表见附件二，该表格以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同时报送。纸质文档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，统一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；汇总表的电子文档请各二级单位的外事秘书分类发送至：swjtuwssp@qq.com。

报送截止日期：2020年10月25日。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国际处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办公地址：犀浦校区综合楼423房间

联系人：青松、刘雅维，电话：66366342

附件一：《西南交通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附件二：西南交通大学2020年上半年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备案汇总表